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统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统股份《公司章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华统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华统股份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华统股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华统股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华统股份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华统股份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华统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与华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统股份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统股份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统股份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统股份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期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四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之“四、解除限售期”规定，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之“二、解除限售条件”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

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7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根据华统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股份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下列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华统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

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有关事项的检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778 号）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718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778 号）及公司的说明，华统股份符合下列解锁业绩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业绩成就情况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3.45%，符合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根据华统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的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 10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解锁额度如下：除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良”，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除限售条件。

(三) 可解锁股份数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4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3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	--------------

朱根喜	董事	260,000	104,000	156,000
刘德林	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156,000
陈斌	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156,000
周喜华	财务总监	260,000	104,000	156,000
廖文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156,000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共计 99 人）	考核结果为优良（98 人）	7,950,000	3,180,000	4,770,000
	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2 人）	150,000	0	150,000
合计		9,400,000	3,700,000	5,700,000

注 1：公司董事朱根喜、高级管理人员刘德林、陈斌、周喜华、廖文锋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买卖公司股份仍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 2：由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张浩天解除劳动关系，楼中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涉及 102 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2 月 20 日，华统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9 年 3 月 14 日，华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意授予 107 名激励对象 950 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4 元/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失去资格，有 2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认购，还有 1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接受部分认购。因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时，激励对象名单变更为 104 位，实际授予的股份变更为 94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3、2020 年 4 月 23 日，华统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102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25.00 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3%。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019 年 4 月 23 日，华统股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4 月 23 日，华统股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期除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华统股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张轶男_____

张丹青_____

2020 年 4 月 23 日